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0-022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0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尚达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任尚达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平原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为豫龙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1.2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龙同力)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取得1.2亿元授信,具体为一年期和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工程项下的保函2000万元。该笔授信由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原同力)提供担保,其中平原同力以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08)第05010号的土地使用权为2000万元承兑或保函抵押担保,其余1亿元贷款由平原同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省同力和豫鹤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黄河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同力)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具体为二年期和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非融资性保函1000万元。该笔授信担保方式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省同力)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8)第210号土地使用权及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鹤同力)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8)第227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省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平原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平原同力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具体为一年期和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非融资性保函1000万元,该笔授信担保方式为省同力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8)第209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平原同力为豫鹤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豫鹤同力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具体为一年期和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非融资性保函1000万元,该笔授信担保方式为平原同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增资建设黄河同力二期工程配套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按照所持黄河同力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建设一座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该粉磨站项目总投资为5138.8万元,本次需要增加出资的数额为1976.11万元。其中,公司增加出资1445.52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73.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220.93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11.18%;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增加出资309.66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15.67%。

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附:尚达平先生个人简历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尚达平同志个人简历:

尚达平,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在河南省洛阳水泥厂、河南省机械厅通用电气工业公司洛阳分公司、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公司工作。历任洛阳水泥厂科长、电气工业公司洛阳分公司副总经理、洛阳黄河水泥集团副总经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濮阳同力水泥公司董事长。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0-023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经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协商,浦发银行同意给予公司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2.7亿元,担保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授信金额(万元) | 授信方式 | 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
| 豫龙同力 | 12000 | 一年期和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工程项下的保函2000万元 | 平原同力 | 平原同力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08)第05010号的土地使用权为2000万元承兑或保函抵押担保,1亿元贷款由平原同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黄河同力 | 5000 | 二年期和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非融资性保函1000万元 | 省同力、豫鹤同力 | 省同力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8)第210号土地使用权及豫鹤同力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8)第227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
| 平原同力 | 5000 | 一年期和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非融资性保函1000万元 | 省同力 | 省同力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8)第209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
| 豫鹤同力 | 5000 | 一年期和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非融资性保函1000万元 | 平原同力 | 平原同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担保议案审议情况:2010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原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为豫龙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1.2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省同力和豫鹤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黄河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省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平原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平原同力为豫鹤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主要办公地点: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法定代表人:刘广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57.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700000002738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
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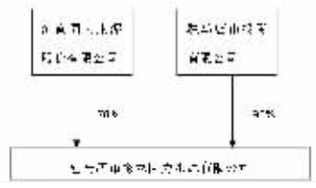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 | 2009年12月31日 | 2010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018,103,125.62 | 1,221,224,841.71 |
| 负债总额 | 513,660,418.66 | 726,090,789.57 |
| 净资产 | 504,442,706.96 | 495,134,052.14 |
| 营业收入 | 658,661,138.14 | 433,054,238.76 |
| 利润总额 | 78,525,721.64 | 54,225,980.27 |
| 净利润 | 60,245,250.81 | 40,112,294.21 |
| 资产负债率 | 50.45% | 59.46% |

(二)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合军
注册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00000003006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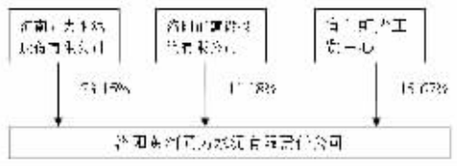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

| | 2009年12月31日 | 2010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943,062,589.67 | 1,246,805,848.15 |
| 负债总额 | 433,448,731.72 | 719,293,245.76 |
| 净资产 | 509,613,857.95 | 527,512,602.39 |
| 营业收入 | 510,774,067.38 | 384,881,712.70 |
| 利润总额 | 63,778,245.98 | 50,930,846.20 |
| 净利润 | 46,718,766.90 | 38,198,134.65 |
| 资产负债率 | 45.96% | 57.69% |

(三)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主要办公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锐
注册资金:人民币15,87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9月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006390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产权关系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

| | 2009年12月31日 | 2010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669,391,123.06 | 627,780,538.35 |
| 负债总额 | 481,593,649.24 | 478,793,840.49 |
| 净资产 | 187,797,473.82 | 148,986,697.86 |
| 营业收入 | 425,960,218.02 | 331,260,218.57 |
| 利润总额 | 24,509,543.54 | -22,885,918.85 |
| 净利润 | 17,694,285.68 | -22,885,918.85 |
| 资产负债率 | 71.95% | 76.27% |

(四)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鹤壁市春雷南路
主要办公地点:鹤壁市春雷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注册资金:人民币16,979.0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01586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气设备生产与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程项目的建设。
产权关系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

| | 2009年12月31日 | 2010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633,048,841.83 | 601,654,286.11 |
| 负债总额 | 433,040,344.93 | 420,380,503.56 |
| 净资产 | 200,008,496.90 | 181,273,782.55 |
| 营业收入 | 520,950,384.97 | 381,710,361.92 |
| 利润总额 | 33,689,711.96 | 6,143,649.68 |
| 净利润 | 23,729,046.33 | 5,576,867.96 |
| 资产负债率 | 68.41% | 69.87% |

三、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累计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对外担保。本次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将具体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贷款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可以有效的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利用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有效地减轻公司的担保能力,但是如果部分子公司不能及时还款,将会对公司其他子公司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公司对子公司资金实行的是集团化管理,公司要求各子公司的资金实时归集到公司的资金池,同时公司动态分析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公司统一核定、统一使用,子公司如果有资金需求,公司将合理安排融资金额和担保方式。本次授信为公司在分析各子公司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由浦发银行给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整体授信,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和方式为公司根据整体融资管理需求统一设计,因此,本次子公司担保不再要求子公司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对等担保或反担保,不违反担保的对等、公平原则。公司将通过网银系统,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归集,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控制,确保能够按时还本付息。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由子公司之间担保进行融资,可以通过发挥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效的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鉴于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运作,本次担保不要求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不违反担保对等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我们要求管理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各家子公司能够及时还本付息,切实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9,200万元,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84,894,050.29元的82.2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60,500万元,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84,894,050.29元的55.77%;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27,000万元,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84,894,050.29元的24.89%,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2001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17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到期后两年。截止公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泰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0-024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为保证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同力)二期工程配套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的顺利开展,2010年10月,公司与黄河同力其他股东方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按照在黄河同力的持股比例对黄河同力增资1976.1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445.52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73.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20.93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11.18%;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资309.66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15.67%。

(二)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豫洛市域工【2009】0620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按照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投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0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建设黄河同力二期工程配套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的议案》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方一:
公司名称: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5号4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龙峰
注册资本:47,367.00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融资、经营管理;广告设施建设、租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通信管沟、电力缆沟建设、租赁;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代建;提供贷款担保及咨询服务。

交易对手方二:
企业名称:宜阳虹光工贸中心
住　　所:洛阳市宜阳县财政局办公楼南四楼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王留乾
注册资金:3,26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销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合军
注册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7110003006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黄河同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黄河同力11.18%的股权,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持有黄河同力15.67%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河同力的股权结构不发生改变,黄河同力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 | 2009年12月31日 | 2010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943,062,589.67 | 1,246,805,848.15 |
| 负债总额 | 433,448,731.72 | 719,293,245.76 |
| 净资产 | 509,613,857.95 | 527,512,602.39 |
| 营业收入 | 510,774,067.38 | 384,881,712.70 |
| 利润总额 | 63,778,245.98 | 50,930,846.20 |
| 净利润 | 46,718,766.90 | 38,198,134.65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加出资的比例

三方按照本协议签订时三方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出资,即公司按照73.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照11.18%,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按照15.67%的比例对黄河同力增加出资。

本次增加的出资全部作为黄河同力的新增注册资本。

(二)增加出资的方式

公司和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增加出资,宜阳虹光工贸中心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后增加出资。

(三)增加出资的数额

黄河同力该二期工程配套粉磨站项目总投资为5138.8万元,本次需要增加出资的数额为1976.11万元。其中,甲方增加出资1445.52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73.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220.93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11.18%,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增加出资309.66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占本次增加出资的15.67%。

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不足309.66万元的部分由宜阳虹光工贸中心以现金补足,多出309.66万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四)增加出资的时间及资金的来源

1、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出资1445.52万元划入黄河同力指定的账户;

2、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将出资220.93万元划入黄河同力指定的账户;

3、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将土地证办至黄河同力名下,土地使用权出资不足以现金补足部分一次划入黄河同力指定的账户。

三方认缴的出资由各自自筹解决。

(五)本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2、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时生效:

①甲方获得董事会同意向黄河同力增加出资的决议;

②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内部有关决策机构同意向黄河同力增加出资的批准;

③宜阳虹光工贸中心获得内部有关决策机构同意向黄河同力增加出资的批准;

④黄河同力的股东会作出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应增加出资金额的3%的违约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建设黄河同力年产100万吨粉磨站项目,该项目为黄河同力二期熟料生产线配套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地利用黄河同力的区位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前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47.81%,投资回收期为3.04年,投资利润率为42.46%,均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基准投资回收期及平均投资利税率。

(二)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河南水泥市场供过于求的局面已经形成,黄河同力二期粉磨站投产后,当地区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会导致黄河同力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黄河同力将以二期投产为契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品牌优势,增强区域市场控制力,提高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黄河同力第二届股东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三)公司与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宜阳虹光工贸中心签订的《增资协议》
(四)黄河同力二期建设配套工程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备案表
(五)黄河同力二期建设工程配套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通过担保取得授信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尚达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审阅尚达平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尚达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其知识结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中人才引进的需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聘任尚达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从浦发银行取得2.7亿元授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原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为豫龙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1.2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省同力和豫鹤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黄河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省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平原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平原同力为豫鹤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等四家子公司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取得2.7亿元授信。我们认为:本次由子公司之间担保进行融资,可以通过发挥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效的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鉴于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运作,本次担保不要求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不违反担保对等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我们要求管理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各家子公司能够及时还本付息,切实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独立董事:牛苗青　盛杰民　朱永明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0-037号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2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史建华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实施股改股本发生变动及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本《公司章程》中的第六条、第十九条及第一百一十条作修改,修改后的条款内容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913,108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1,913,10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01,913,108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的相关细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所规定的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数额,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超过30%由股东大会决定。

(二)董事会应在遵守下列规定情况下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1、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3、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被担保对象不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12月14日召开了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决议有效期为自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保证上述决议的时效性,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至2011年12月14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除执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外【具体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决议的其他各项内容不作变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史建华先生、刘建民先生、杜俊魁先生、张红先生、张平先生、张岭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公司于2009年12月14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自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保证该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11年12月14日,其授权内容不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史建华先生、刘建民先生、杜俊魁先生、张红先生、张平先生、张岭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2月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其会议召开的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0-038号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在2010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7日-2010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7日15:00至2010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六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0年12月1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一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二、三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0年12月6日-2010年12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603室
邮编:401121
传真号码:023-673163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8,投票简称:朝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议　案 | 对应申报价(元) |
|---|---|
| 总议案 | 100.00 |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 |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 2.00 |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3.00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①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②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7日15:00至2010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7316603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　　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 | | | |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钒钛　　公告编号:2010-55
证券代码:115001　　证券简称:*ST钒债1

#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 "ST钒债1"201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ST钒债1"按票面金额从2006年11月27日起计算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6%,按年付息,到期日为2012年11月27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2年11月27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2、每手"*ST钒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6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和投资基金每手利息为人民币12.80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26日;

4、除息日为2010年11月29日;

5、付息日为2010年11月29日;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7日发行的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ST钒债1")单独交易,至2010年11月27日年满4年,根据本公司《人股权证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ST钒债1"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证监发行字1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320,000万元(6,200万张)人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